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39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萬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萬益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王萬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33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衡酌上開前案與本案犯罪之類型、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再斟酌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

01 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
02 弱，猶於飲酒後，騎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然漠視公眾
03 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4 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參酌被告
05 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
06 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7 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0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1 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余玫萱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7 分之0.05以上。

28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2700號

03 被 告 王萬益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王萬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0 桃交簡字第33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與他案接續
11 執行，而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詎其猶
12 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3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
13 止，在桃園市竹圍漁港附近之某土地公廟飲用啤酒後，乘坐
14 友人洪鳴遠騎乘之無掛牌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俟因洪鳴
15 遠遭警查獲酒駕（洪鳴遠所涉公共危險部分，另案偵辦中）
16 而將微型電動二輪車放置在桃園市蘆竹區海港路之路邊，王
17 萬益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
18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9 意，於同日晚間9時22分許，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
20 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27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2段
21 515號前時，因其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尾燈不亮且騎車不
22 穩為警攔檢盤查，於同日晚間9時3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2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67毫克。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萬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7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8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照片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29 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1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02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
03 係一再犯同罪質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適
04 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
05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6 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謝咏儒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4 書 記 官 鍾孟芸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